(上接B82版)

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可有效发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其他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湖南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湘电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可有效发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2015年公司与湖南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湘电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开展相关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19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韩丽琼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00股,回购价格为2.32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回购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韩丽琼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向激励对象韩丽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2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期间,公司未发生派发现金、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32元/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待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916,800股调整为15,904,000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8人调整为167人。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 62,424,800 | 11.28 | | 62,412,000 | 11.28 |
|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 15,916,800 | 2.88 | -12,800 | 15,904,000 | 2.88 |
| 04高管锁定股 | 46,508,000 | 8.40 | 46,508,000 | 46,508,000 | 8.4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491,092,000 | 88.72 | | 491,092,000 | 88.72 |
| 其中未托管股数 | 0 | 0 | | 0 | 0 |
| 三、股份总数 | 553,516,800 | 100.00% | | 553,504,000 | 100.00 |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韩丽琼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本次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激励对象韩丽琼离职失去公司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此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2、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20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现将公司经营范围调整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公告如下:

| 《章程》原条款 | 《章程》修订后条款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351.68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350.40万元。 |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电线、电缆;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材料及成品;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工新材料产品;研究、开发输变电技术、输变电产品并提供研究成果转让服务;高新技术及国家允许的其它产业投资。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电线、电缆;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材料及成品;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工新材料产品;研究、开发输变电技术、输变电产品并提供研究成果转让服务;高新技术及国家允许的其它产业投资;塑料板、管、型材、塑料零件的制造;灯具、装饰物品、电力照明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管道运输设备、电工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与批发。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351.6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5351.68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350.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5350.4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

除上述部分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21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15:00至2015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5、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0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8、《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为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银行信用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9、《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说明:

1、议案1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除议案11以外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议案5、6、9、1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在4月22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2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邮政编码:410205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3

2、投票简称:金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以下所有议案 | 100.00 |
| 议案1 |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
| 议案3 |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3.00 |
| 议案4 |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
| 议案5 |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为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银行信用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
| 议案10 |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
| 议案11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410205

联系人:黄喜华、邓绍坤

电话:0731-82786126　　传真:0731-82786127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为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银行信用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9 |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10 |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注:1、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23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总经理唐崇健先生、独立董事张贵华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黄喜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9日

(上接B81版)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电子烟具、便携式功能性雾化器、一次性微型雾化器、电子组件、五金铜件、锂电池、控制板、充电器、各类电子烟器具配件和辅料的研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40%股权)所属全资子公司

4、公司名称:东捷中宴(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编号:2120571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200号新银集团中心9楼

董事:黄启明

注册资本:港币1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晓佳重大影响企业

5、公司名称:EPRINT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884.HK)

上市时间:2013年12月3日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绍基

已发行股本:HK$5,000,000(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01元)

业务范围:商业印刷服务(根据公开披露信息)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邓夏恩先生于2014年12月担任EPRINT集团非执行董事,EPRINT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共同投资及授权许可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广西真龙的关联交易: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协商拟定。供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应不低于供方向其他任何企业单位供应的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也不高于双方在商定价格时,需方在市场上可得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2、公司与安徽三联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与深圳绿新丰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4、公司与东捷中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产品交易价格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5、公司与EPRITNT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出资方式进行出资。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广西真龙的关联交易:2015年度预计公司对广西真龙的销售额略有增长。公司与广西真龙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广西真龙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与安徽三联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2014年度实际交易额,预计了对安徽三联的2015年度销售额。公司与安徽三联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安徽三联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与深圳绿新丰的关联交易:公司向深圳绿新丰采购电子烟系列产品,配套销售给公司烟标客户。公司根据2014年度实际交易额,预计了对深圳绿新丰的2015年度销售额。公司与深圳绿新丰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深圳绿新丰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与东捷中宴的关联交易:东捷中宴为香港烟草企业,主要经营烟草制品。公司2014年度与东捷中宴无交易,2015年度根据东捷中宴的业务需求预计了2015年度销售额。公司与东捷中宴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东捷中宴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公司与EPRINT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双方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通过新设、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组建项目公司,由公司持股70%,EPRINT集团持股30%,双方可采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出资方式进行出资(包括现金、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等)

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750万元,EPRINT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双方同意ERPINT集团有限公司以《框架协议书》第2.1条款所述以现金或知识产权公允价格投入项目公司作投资。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双方可另行商议追加项目投资。

公司与EPRINT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1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维强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2015年3月27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肖文芳女士的《辞职报告书》。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公司监事肖文芳女士正式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肖文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肖文芳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经资格审查并征询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韩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4月28日。由于韩迪先生已在公司领取相应职务薪酬,因此在任期内拟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5]322号《审计报告》,2014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6,705,332.53元,2014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1,080,738,461.61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故提取本年净利润的10%计108,073,846.16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5,037,763.83元,本年度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157,702,379.28元。

公司2014年度以合并报表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12,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6,88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890,822,379.28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2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陆维强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2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肖文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公司监事肖文芳女士正式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肖文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肖文芳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经资格审查并征询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监事会提名韩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及监事会对肖文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30日

附: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迪: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汕头君华海逸酒店二楼瀛洲一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9日

至2015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2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3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5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6 |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9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0 |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度及201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公司开展社会慈善捐赠事项支出额度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无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0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515 | 东风股份 | 2015/4/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15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2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